

越南師範生每月將獲 363 萬越南盾補助金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依據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之新規定，每一名師範生將獲得政府 363 萬越南盾(約新臺幣 4,900 元)補助，以支付大學學習期間生活費。

政府於 9 月 25 日頒布新規定有關支持師範體系大學生學費與生活費之政策。

具體內容為，政府將支付大學生全部學費。另外，每月政府將補助 363 萬越南盾予每一名大學生以支付生活費。

學費與生活費的補助期限是依據大學生於學校學習的實際時間計，但一學年政府補助不超過 10 個月。

政府支持師範專業大學生學費與生活費，即政府依規定每年納入各地區學校預算內。

新規定亦明訂，有下列情況的學生，需賠還相關補助金：畢業後 2 年內未從事教育工作、半途轉其他科系、自己休學或被迫休學。

該新規定一共有 4 章程與 15 條，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9 月 27 日，越南年青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tuoitre.vn/sinh-vien-su-pham-duoc-ho-tro-3-63-trieu-dong-thang-20200923120729451.htm>